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新能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能源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7,7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能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新能源投资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其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能源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50,000	5.13%	IPO前取得:10,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能源投资	不超过:1,997,75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7,751股	2024/10/28~2025/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投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新能源投资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股东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亨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李亨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 俊	潘 俊、曹 悦、李亨生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简历:

李亨生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汇丰银行宁波分行SD部门助理,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主管,浙江博良文旅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行总监,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管、经理助理,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二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2024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81,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梅旭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吴婧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独立董事明新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郑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副总裁汪东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66,902	99.8845	97,380	0.0982	17,200	0.0173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79,082	99.8968	88,400	0.0891	14,000	0.01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亨生	98,837,830	99.65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14,244	99.2376	97,380	0.6480	17,200	0.1144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26,424	99.3186	88,400	0.5882	14,000	0.0932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5,172	97.71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女士、王清清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3	圆通速递	2024/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以上述证明材料,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登记时间以传真或邮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5、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9时至16时。

6、登记联系人:黄秋波。

7、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1-69213602

(2)传真:021-59832913

(3)邮箱:ir@yto.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个人股东,应由本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号"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近日收到董事胡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胡晓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一)董事局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提名沈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沉女士简历如下:

沈沉,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鼎晖投资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世界银行高级投资官员;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战略投资总监;2023年6月至今兼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兼任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沈沉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8日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内快递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国际快递、供应链业务和物流网络的深度拓展,公司逆向物流、国际干线运输等业务需求持续扩大,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拟对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合计调整金额为94,200.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局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金额在董事局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12,001.55	8,450.72	20,452.27	11,827.35
	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0	4,200.00	4,200.00	2,587.65
	小计	12,001.55	12,650.72	24,652.27	14,415.0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358,106.16	63,549.74	421,655.90	274,546.77
	其中: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6,756.34	60,972.75	377,729.09	247,312.70
	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0	18,000.00	18,000.00	10,368.83
	小计	358,106.16	81,549.74	439,655.90	284,915.60
合计		370,107.71	94,200.46	464,308.17	299,330.60

注:上述累计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蔡崇信、J. Michael EVANS、武卫、吴泳铭等

注册地址: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本:1,917,911.69万股

业务性质:中国商业、国际商业、本地生活服务、菜鸟、云、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

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3%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2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3%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晓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路61号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国际干线运输、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黄永清先生和监事尚仁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永清先生和尚仁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永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尚仁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尚仁华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尚仁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500股股份,尚仁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黄永清先生和尚仁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普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普乐先生回避表决。

三、报备文件

1. 经委员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因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拟处置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的三峡新材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以及与申请执行人委托律师电话确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26日委托证券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完成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从64,913,728股降至61,913,728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5.60%降至5.34%。后续将以同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后续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峡新材")与公司关联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共同投资成立湖北三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各发起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在未来3年内向科技公司投入不高于12,000万元的股本性投资。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宜昌高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60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为推进公司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发展,满足公司对玻璃产业科技和人才的需求,实现产研结合的技术升级,公司与关联人宜昌高投共同投资成立科技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三峡新材与关联人宜昌高投在未来3年内按比例向科技公司共同投资不超过1.2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构成如下:

1.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三峡新材以自有货币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宜昌高投货币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科技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在未来3年内向科技公司投入不高于12,000万元的股本性投资,其中第一年不少于4,000万元。发起人的上述股本性投资中,1,000万元计入科技公司实收资本,其余计入科技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的股本性投资主要用于研发设备体系建设资金(约6,000万元)、前瞻性玻璃新材料与技术研发(不超过6,000万元)。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需要分批进行投资,包括授权管理层审批科技公司与理工类大学等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投资运营科技公司,与顶尖科研院所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聚焦玻璃新材料领域前沿关键技术攻关,孵化打造三峡玻璃技术研发中心。科技公司将构建完整的科技创新链条、灵活的项目组织形式、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方式和企业化的评价激励机制,在此基础上集中资源力量提供优质的配套政策,形成吸引各方科技创新资源的"强磁场"。

公司将依托科技公司平台支撑,谋求科学研究与产业应用的契合点和共赢点,将技术创新体系纳入产业发展框架,有效反哺公司产业发展。一是以科技公司为创新载体,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解决技术瓶颈,丰富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满足高端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二是通过激发科创动能,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丰富产业发展生态,并以此为人才集聚"蓄水池",广泛吸纳硕士、博士等高端科研人才,彻底改变公司人才结构。

科技公司的建立不仅将推动公司抢抓玻璃新材料产业新赛道,抢占产业链中高端、关键环,还将推动地方经济结构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跃变升级,延链强链宜昌玻璃新材料产业体系,吸引更多上下游企业加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共同推动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普乐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宜昌高投100%股权,即宜昌高投为产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且宜昌高投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即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5.法定代表人:谢普乐

6.统一信用代码:91420500060668387K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燃气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宜昌高投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昌高投20%股权。

9.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1,564.93	4,883,038.37
负债总额	3,084,197.15	3,053,482.48
净资产	1,857,367.78	1,829,555.89
营业收入	478,167.79	907,994.80
净利润	5,245.65	6,365.15
资产负债率	62.41%	62.5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4年9月6日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兰台路19号

(五)法定代表人:郑滔

(六)统一信用代码:91420500MADY319594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和宜昌高投分别持有科技公司51%和49%股权,即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双方均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宜昌高投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投资成立湖北三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投资金额与支付方式

1.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各方的认缴出资、出资形式及出资期限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截止期限
三峡新材	510万元	51%	货币	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
宜昌高投	490万元	49%	货币	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
合计	1,000万元	100%		

3.科技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在未来3年内向科技公司投入不高于12,000万元的股本性投资,其中第一年不少于4,000万元。发起人的上述股本性投资中,1,000万元计入科技公司实收资本,其余计入科技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的股本性投资主要用于研发设备体系建设资金(约6,000万元)、前瞻性玻璃新材料与技术研发(不超过6,000万元)。

(三)权利与义务

1.发起人权利

审核科技公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科技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科技公司向其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行使股权。

2.发起人义务

及时提供科技公司设立申请及注册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及其他便利条件,且保证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将认购科技公司出资及时、足额地划入为设立科技公司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科技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因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或科技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组织机构

1.科技公司设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2.科技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甲方提名候选人,经科技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通过后产生。

3.科技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董事提名、公司聘任。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运营及日常管理。

4.科技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5.科技公司设财务总监一人。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定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用、保全费用等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投资协议书》的签订与履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投资协议书》各方当事人因此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时间

《投资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盖章后立刻成立并生效,且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技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全国玻璃产业技术研究与创新应用示范高地,与理工类大学等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孵化打造三峡玻璃技术研发中心,依托理工类大学硅酸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围绕玻璃新材料前沿领域开展系统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助力公司紧跟政策导向,抢抓市场机遇,推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同时推动宜昌玻璃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区域玻璃产业链集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委员谢普乐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对湖北三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双方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跨越发展。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普乐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宜昌高投及其上级单位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无须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1. 经委员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单位有权机构决策文件;

5.湖北三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